



和泰集團  
與美好台灣同行



和泰集團  
Hotai Group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Motor Co., Ltd.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2207

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 目 錄

---

壹、股東常會議程-----	P1
貳、報告事項-----	P2
參、承認事項-----	P4
肆、討論事項-----	P5
伍、選舉事項-----	P6
陸、其他議案-----	P7
柒、臨時動議-----	P7
捌、散會-----	P7
玖、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P8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P10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P11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P36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P3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38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P45
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P53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P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P6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67
四、董事選舉辦法-----	P79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P80

# 壹、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點 00 分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10 號，本公司新莊綜合園區大禮堂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五、選舉事項：

(一) 董事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

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同意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業經第二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923,583,68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 19,288,044,309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92,880,443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385,760,886 元。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附件三(第 11~35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於提撥 10% 法定公積後，經第二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6 頁)。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修正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8~44 頁)。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第二十一屆擬選任董事 14 人，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第 45~52 頁)。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請提報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八(第 53~58 頁)。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台灣汽車總市場】

110年5月台灣疫情逐漸嚴峻，在三級警戒的管制下，民間消費受到衝擊；不過由於遠距商機提升、國內半導體外需強勁及產業優勢，使經濟仍具成長動能，全年經濟成長率為6.45%，較109年修正後之經濟成長率3.36%上升3.09個百分點。台灣汽車總市場儘管受到疫情升溫、全球供應鏈車用晶片短缺的雙重衝擊；然而在國內疫情狀況自7月底獲得穩定控制、防疫警戒降級後，買氣逐漸回升，110年總市場最終登錄達449,859台，去年比98.3%

### 【實施概況與營業成果】

面對市場快速變化，和泰靈活運用豐田與日野母廠資源，110年導入全新車款TOYOTA GR YARIS 及 LEXUS UX 300e 並推出改款、強化之 TOYOTA VIOS、YARIS、CAMRY、SIENNA、GR SUPRA、PRIUS PHV、COROLLA SPORT、PRADO、HILUX、COROLLA CROSS、RAV4 及 LEXUS LS、ES、NX 車系，更率眾商用車品牌之先，導入符合政府環保與車輛安全法規的全新六期 HINO 200 系列 3.49 噸商用貨車。和泰與大型車、小型車全體經銷商齊力達成全年 15.6 萬輛的登錄台數，市場佔有率為 34.7%，蟬聯第 20 年台灣車市龍頭寶座。其中，TOYOTA 穩居國產車與進口車雙料冠軍、LEXUS 全年登錄達 20,584 台並蟬聯豪華品牌 SUV 霸主地位、HINO 除在 6.5 噸(含)以上大型商用車連續取得 12 年市場銷售 NO.1 以外，更為商用車總市場銷售冠軍，刷新和泰商用車在台新紀錄，三品牌在 110 年皆交出亮眼銷售成績單。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累積了產品規劃、行銷與顧客服務方面的深厚經驗，持續穩健成長並投入多角化經營，除汽車銷售與服務的本業外，透過和泰集團旗下的關係企業，積極擴大汽車產業週邊價值鏈，驅動公司持續創新與進步，如：「和潤企業」分期業務年度承作金額突破千億，持續穩坐汽車金融業龍頭，並成立子公司「和勁企業」專責深耕大型商用車分期領域，強化風險管控、提升營運成效，同時也積極布局綠能新事業，擴大經營版圖；「和泰聯網」除了整合「和雲行動服務」iRent 短租業務、「和泰移動服務」yoxi 附駕型共享汽車服務，並攜手長租車市場領導者「和運租車」一同運用集團資源，組建全方位的移動服務以外，亦將以推出串聯出行、數據、支付、會員等資訊的服務平台為目標，打造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服務完整生態系；「和泰車體製造」強攻商用車市場，提供顧客從訂車到貨斗打造的一條龍服務，滿足

車主可將新車迅速投入營運的需求；專營汽車用品的「車美仕」攜手日本豐田旗下用品公司 TCD( TOYOTA CUSTOMIZING & DEVELOPMENT )全力發展車聯網業務及開發優質汽車用品，營收突破 70 億創新紀錄，目標開拓車聯網新商務模式，深化智能服務，帶動整體業務成長新動能，朝百億企業邁進；「和泰產險」提供汽車消費者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的優質車險服務，保費收入突破百億，再創佳績，並在 110 年獲得由亞洲資深人力資源專業雜誌刊物 HR Asia 所主辦之「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成為國內第一家獲得該獎項的產險公司，未來亦將持續成長，朝創新、品質、熱誠、永續四大面向精進。

大陸事業方面，和泰自 86 年起投入中國豐田事業，迄今已深耕中國逾 20 年，本公司之中國營運總部—和通汽車，透過建立據點營運體制，整合資源並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擴大中國事業版圖。110 年中國汽車總市場達 2,627.5 萬台，較 109 年成長 3.8%，和泰汽車 110 年認列中國大陸收益亦穩健成長達 13.50 億元，再創新高。

###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全年合併收入合計 2,469.17 億元，稅前淨利 249.71 億元、稅後淨利 195.58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和泰之稅後淨利為 162.1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9.68 元。

### 【經營方針與未來發展狀況】

展望 111 年，在內需消費動能回溫、國內外廠商持續投資台灣、以及全球數位轉型趨勢延續等內外需挹注之下，預料將持續給予經濟支撐力道，且受惠於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延長至 115 年 1 月以及國旅需求旺盛等因素，台灣汽車市場可望持續活絡；不過在全球晶片荒問題仍未見明顯緩解的情況下，預計 111 年台灣汽車總市場規模為 46 萬台。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創新蛻變，提供超越顧客期待的產品與服務，並強化集團價值鏈，全力達成小型車銷售 21 連霸、商用車銷售蟬聯第一的紀錄。

在追求銷售台數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將積極響應豐田母廠環境永續政策，推進各式電動化車款的導入，並協同集團關係企業與經銷商以「人、車、環境」三大公益主軸，發展多元的企業永續活動，回饋社會與環境，朝碳中和目標前進。和泰也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ESG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整合集團公益資源，成為汽車產業 CSR 的標竿企業。

面對迅速多變的汽車產業及大環境的變遷，本公司始終以客戶的需要為第一優先，抱持著「think Amazing, do Amazing」的宗旨，持續保持警覺、維持領先優勢、創新並掌握未來新商機，結合豐田母廠及關係企業，發揮集團綜效，帶給消費者最優質的移動產品與服務。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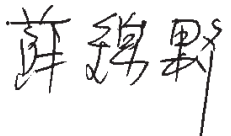
此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顯富 

獨立董事：吳師豪 

獨立董事：蘇錦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12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 3 點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2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提供四年 12 萬公里之保固服務，以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且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所代理品牌取具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資料，且符合使用第四年或未滿 12 萬公里之保固項目，取具其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2. 已檢視系統中屬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且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各品牌車輛保固平均所需金額，評估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 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分出)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十七)；賠款準備(含分出)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4點說明，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351,398 仟元及 6,215,31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2%及 2.1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42,368 仟元及 444,26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12%及 2.57%。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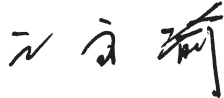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13,580	7	\$ 18,525,991	6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759,202	2	5,813,451	2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22,124	-	28,63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2,794,794	1	2,550,419	1	
1195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八)	29,094	-	23,661	-	
1201	應收票據	六(五)、七及八	10,731,037	3	8,753,542	3	
1202	應收帳款	六(五)、七及八	179,803,972	52	141,876,380	49	
1203	其他應收款	七	1,492,994	1	1,498,941	-	
1270	存貨	六(七)	10,014,885	3	11,856,153	4	
1280	預付款項	六(八)	8,431,594	2	8,268,462	3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	2,396,571	1	1,600,071	1	
	<b>流動資產總計</b>		<u>249,589,847</u>	<u>72</u>	<u>200,795,705</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35,718	-	1,051,390	-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592,876	3	9,690,894	3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17,336,071	5	16,328,527	6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	143,910	-	48,516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53,619,235	15	48,726,030	17	
159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3,436,960	1	3,085,225	1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	2,531,683	1	2,362,562	1	
17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五)	1,297,739	-	1,211,245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三)	1,975,833	1	1,805,728	1	
1900	其他資產	六(五)(九)(十六)	8,052,912	2	5,384,710	2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u>100,022,937</u>	<u>28</u>	<u>89,694,827</u>	<u>3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49,612,784</u>	<u>100</u>	<u>\$ 290,490,532</u>	<u>100</u>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66,766,240	19	\$ 48,292,510	17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八)	104,861,342	30	84,021,875	29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7,780	-	62,171	-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四)	578,276	-	355,051	-		
2165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八)	1,371,251	-	1,442,973	1		
2201 應付票據		783,316	-	698,070	-		
2202 應付帳款	七	8,794,001	3	10,710,299	4		
2203 應付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957,640	2	6,143,160	2		
2204 其他應付款	七	1,407,173	1	1,222,200	1		
2250 應付佣金	七	545,799	-	435,365	-		
226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86,589	-	495,682	-		
2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1,741	-	19,543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71,592	1	2,540,184	1		
2320 預收款項		433,665	-	424,763	-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二十)	13,579,045	4	12,249,530	4		
2335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22,689	-	345,629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三)(二十四)	17,732,741	5	15,501,137	5		
<b>流動負債總計</b>		<b>228,560,880</b>	<b>65</b>	<b>184,960,142</b>	<b>64</b>		
<b>非流動負債</b>							
255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4,736,583	2	3,136,165	1		
2600 負債準備	六(九)(二十三)	8,221,857	2	6,851,105	2		
2620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四)	8,102,944	2	6,973,746	2		
26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702,444	1	1,422,072	1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3,822,039	1	3,261,852	1		
2660 其他負債		72	-	108	-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b>26,585,939</b>	<b>8</b>	<b>21,645,048</b>	<b>7</b>		
2XXX <b>負債總計</b>		<b>255,146,819</b>	<b>73</b>	<b>206,605,190</b>	<b>71</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1,792	1	5,461,792	2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807,477	1	2,818,336	1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25,963	4	12,544,33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	381,843	-		
3330 未分配盈餘		47,944,833	14	42,338,32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48,943	1	1,933,076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73,770,851</b>	<b>21</b>	<b>65,477,704</b>	<b>23</b>		
32XX <b>非控制權益</b>		<b>20,695,114</b>	<b>6</b>	<b>18,407,638</b>	<b>6</b>		
3XXX <b>權益總計</b>		<b>94,465,965</b>	<b>27</b>	<b>83,885,342</b>	<b>29</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49,612,784</b>	<b>100</b>	<b>\$ 290,490,532</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收入</b>							
401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九)及七	\$ 12,392,244	5	\$ 9,877,529	4	
4020	保費收入	六(三十)及七	8,540,632	4	7,212,199	3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516,439	-	420,004	-	
4050	手續費收入		11,361	-	11,729	-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	2,007,473	1	1,534,792	1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二)	1,044,814	-	751,225	-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68,838	-	352,582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六(二十八)及七					
4161	銷貨收入		208,609,408	85	201,137,183	87	
4162	銷貨退回		( 1,023,885)	-	( 2,088,204)	( 1)	
4163	銷貨折讓		( 4,319,525)	( 2)	( 4,199,838)	( 2)	
4170	租賃收入		15,130,969	6	13,418,263	6	
4180	勞務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1,986,692	1	1,954,009	1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69	-	30,753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四)	165,574	-	145,636	-	
4260	兌換利益		586,123	-	446,473	-	
4270	其他收入		1,118,226	-	1,055,531	1	
425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1)	-	52	-	
424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二)	( 216,514)	-	( 251,016)	-	
428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66,381)	-	( 44,478)	-	
429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4,478	-	48,845	-	
	收入合計		<u>246,917,024</u>	<u>100</u>	<u>231,813,269</u>	<u>100</u>	
<b>支出</b>							
5010	利息費用	七	( 1,930,041)	( 1)	( 1,861,983)	( 1)	
5030	承保費用		( 610)	-	( 468)	-	
5040	佣金費用	七	( 5,023,853)	( 2)	( 3,567,343)	( 1)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七	( 3,909,800)	( 2)	( 3,598,890)	( 1)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 900,398)	-	( 371,877)	-	
5190	銷貨成本	六(七)及七	( 178,774,358)	( 72)	( 173,159,886)	( 75)	
5200	租賃成本		( 12,460,045)	( 5)	( 10,934,202)	( 5)	
5210	勞務成本		( 1,542,654)	( 1)	( 1,427,596)	( 1)	
523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三十二)及七					
5231	推銷費用		( 9,151,095)	( 4)	( 8,238,461)	( 3)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865,883)	( 3)	( 5,994,819)	( 3)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 110,888)	-	( 95,228)	-	
5287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五)	( 1,138,349)	-	( 1,370,992)	( 1)	
5270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及損失	六(十四)	( 34,485)	-	( 23,862)	-	
5320	其他支出		( 103,906)	-	( 42,777)	-	
	支出合計		<u>( 221,946,365)</u>	<u>( 90)</u>	<u>( 210,688,384)</u>	<u>( 91)</u>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970,659	10	21,124,885	9	
62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 5,412,569)	( 2)	( 4,589,675)	( 2)	
6500	本期淨利		<u>\$ 19,558,090</u>	<u>8</u>	<u>\$ 16,535,210</u>	<u>7</u>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六(三)	\$ 1,210,657	-	\$ 246,004	-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72,921	-	( 21,263)	-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3,578	-	224,741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79,964)	-	207,425	-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三)	( 31,406)	-	23,636	-	
6661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四)	( 89,303)	-	9,593	-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 益	六(二)	216,514	-	251,016	-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780	-	16,522	-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三)	21,839	-	( 7,6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0,460	-	500,562	-	
66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334,038	-	\$ 725,303	-	
67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0,892,128	8	\$ 17,260,513	7	
淨利歸屬於：							
6810	母公司業主		\$ 16,210,758	7	\$ 13,848,870	6	
6820	非控制權益		3,347,332	1	2,686,340	1	
			\$ 19,558,090	8	\$ 16,535,21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10	母公司業主		\$ 17,589,052	7	\$ 14,536,175	6	
6920	非控制權益		3,303,076	1	2,724,338	1	
			\$ 20,892,128	8	\$ 17,260,513	7	
<b>基本每股盈餘</b>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四)	\$ 29.68		\$ 25.36		
<b>稀釋每股盈餘</b>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四)	\$ 29.66		\$ 25.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970,659	\$ 21,124,885
調整項目			
<b>收益費損項目</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 1,044,814 )	( 751,22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費用		45,410	97,25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	( 52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8,349	1,370,99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16,514	251,016
折舊費用	六(十一)(十二) (十四)(三十一)	10,628,663	9,588,070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124,275	83,914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	10,521	199,14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	( 2,133 )	( 1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069 )	( 30,7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 2,007,473 )	( 1,534,792 )
利息費用		1,930,041	1,861,9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 12,392,244 )	( 9,877,529 )
股利收入		( 369,313 )	( 350,377 )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381	44,478
已實現銷貨利益		( 44,478 )	( 48,845 )
兌換損益		( 37,796 )	( 94,226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5,265 )	( 434,496 )
合約資產		( 5,433 )	( 4,01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1,088,846 )	( 20,442,007 )
其他應收款		( 20,163 )	( 617,595 )
存貨		7,028,067	6,206,664
預付款項		( 142,430 )	( 1,118,539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970,115 )	( 361,653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391 )	( 87,401 )
合約負債		( 71,722 )	240,2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31,052 )	252,841
應付費用		801,070	1,125,003
其他應付款		184,973	( 279,172 )
應付佣金		110,434	( 5,624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0,907	17,52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2,198	7,312
預收款項		8,902	191,494
其他流動負債		1,693,350	1,281,875
負債準備		1,370,752	894,794
其他負債		( 36 )	( 23,137 )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b>		( 10,526,296 )	8,777,847
收取現金股利		1,414,582	1,002,547
支付之所得稅		( 3,869,239 )	( 4,183,161 )
收取之利息		12,418,354	9,878,104
支付之利息		( 1,937,333 )	( 1,894,127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 2,499,932 )	13,581,210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6,232)	(\$ 2,8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9,769 )	( 708,8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	( 328,5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 20,975,415 )	( 18,086,8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5,604	356,215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974,9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五)	( 174,791 )	( 48,286 )
其他資產增加		( 2,035,778 )	( 607,86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十四)	( 227,805 )	( 22,3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314,186 )	( 20,424,204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公司債	六(十九)	5,2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六)	( 2,400,000 )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六)	18,643,001	( 12,469,401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六)	20,839,467	30,286,39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3,134,051	2,649,43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 3,001,727 )	( 5,3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二)	( 627,468 )	( 487,89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1,667,452	586,3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 9,285,046 )	( 7,646,509 )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1,650,738 )	( 1,499,48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5,000	163,2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143,992	13,202,193
匯率影響數		( 42,285 )	143,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87,589	6,502,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25,991	12,023,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13,580	\$ 18,525,9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57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汽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汽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汽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汽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汽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 2 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提供四年 12 萬公里之保固服務，以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且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所代理品牌取具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資料，且符合使用第四年或未滿 12 萬公里之保固項目，取具其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2. 已檢視系統中屬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且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各品牌車輛保固平均所需金額，評估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合理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汽車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351,398 仟元及 6,215,314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6.72%及 7.4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42,368 仟元及 444,268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52%及 3.0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汽車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汽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汽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汽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泰汽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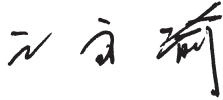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汽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28,578	10	\$ 4,079,70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06,717	-	121,1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673	-	1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8,358	-	35,19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852,563	2	875,4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56,354	1	775,166	1
130X	存貨	六(五)	4,390,888	5	6,892,711	8
1410	預付款項		302,997	-	535,84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009,128</u>	<u>18</u>	<u>13,315,428</u>	<u>1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500,0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8,889	10	8,050,052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638,879	64	54,766,276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442,868	4	3,655,40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045	-	1,4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598,600	3	2,451,228	3
1780	無形資產		23,8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13,892	1	522,1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723	-	457,74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7,556,696</u>	<u>82</u>	<u>70,404,346</u>	<u>8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4,565,824</u>	<u>100</u>	<u>\$ 83,719,774</u>	<u>100</u>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144,963	3	\$	1,204,15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7,722	-		62,172	-
2150	應付票據			7,459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356,306	3		3,018,47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4,761,908	5		5,378,67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2,837,624	3		2,682,05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8,457	2		1,293,12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758,278	1		747,0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82	-		1,4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798	-		103,88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274,297</u>	<u>17</u>		<u>14,491,086</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2,763,806	3		2,271,34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48,735	2		1,478,82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1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8	-		81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520,676</u>	<u>5</u>		<u>3,750,984</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794,973</u>	<u>22</u>		<u>18,242,070</u>	<u>2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461,792	6		5,461,792	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807,477	3		2,818,336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925,963	15		12,544,333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		381,8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944,833	51		42,338,324	5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248,943	3		1,933,076	2
3XXX	<b>權益總計</b>			<u>73,770,851</u>	<u>78</u>		<u>65,477,704</u>	<u>7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b>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4,565,824</u>	<u>100</u>	\$	<u>83,719,7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8,872,240	100	\$ 136,052,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126,116,513)	( 91)	( 124,039,117)	( 91)		
5900 營業毛利		12,755,727	9	12,013,326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78,613)	-	( 136,54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6,549	-	219,7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13,663	9	12,096,532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19,205)	( 2)	( 2,117,462)	( 2)		
6200 管理費用		( 2,048,641)	( 1)	( 1,751,04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67,846)	( 3)	( 3,868,504)	( 3)		
6900 營業利益		8,545,817	6	8,228,02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56,391	-	65,92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276,264	1	1,126,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65,683	1	533,867	-		
7050 財務成本		( 21,016)	-	( 23,0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286,264	6	6,270,25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63,586	8	7,973,590	6		
7900 稅前淨利		18,709,403	14	16,201,61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498,645)	( 2)	( 2,352,748)	( 2)		
8200 本期淨利		\$ 16,210,758	12	\$ 13,848,87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 1,208,837	1	\$ 245,49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769	-	( 20,9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2,606	1	224,5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45,735)	-	148,3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1,423	-	314,4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95,688	-	462,7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78,294	1	\$ 687,3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89,052	13	\$ 14,536,175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9.68		\$ 25.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9.66		\$ 25.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	盈餘	留	盈	共	餘	其	他	權		益										
									益	總											
	股本	公積	本公積	法盈餘	公積	特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差	國外營運	財務	益按公允	價值衡	量之金融	資產未	實現	損益	總	額	
109年																					
	\$ 5,461,792	\$ 2,816,734	\$ 11,350,835	\$ 381,843	\$ 37,362,029	\$ 687,128	\$ 1,893,463	\$ 6,868	\$ 58,586,436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13,848,870	-	-	-	13,848,870												
109年度淨利	-	-	-	-	(32,568)	190,842	525,522	3,509	687,30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16,302	190,842	525,522	3,509	14,536,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3,498	-	(1,193,498)	-	-	-	-												
現金股利	-	-	-	-	(7,646,509)	-	-	-	(7,646,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56)	-	-	-	-	-	-	(1,0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58	-	-	-	-	-	-	2,6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461,792	\$ 2,818,336	\$ 12,544,333	\$ 381,843	\$ 42,338,324	\$ 496,286	\$ 2,418,985	\$ 10,377	\$ 65,477,704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5,461,792	\$ 2,818,336	\$ 12,544,333	\$ 381,843	\$ 42,338,324	\$ 496,286	\$ 2,418,985	\$ 10,377	\$ 65,477,704												
110年度淨利	-	-	-	-	16,210,758	-	-	-	16,210,75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427	(59,837)	1,409,900	(34,196)	1,378,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73,185	(59,837)	1,409,900	(34,196)	17,589,052												
盈餘指標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630	-	(1,381,630)	-	-	-	-												
現金股利	-	-	-	-	(9,285,046)	-	-	-	(9,285,0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21)	-	-	-	-	-	-	(7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16	-	-	-	-	-	-	7,116												
組織重組	-	(17,254)	-	-	-	-	-	-	(17,2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61,792	\$ 2,807,477	\$ 13,925,963	\$ 381,843	\$ 47,944,833	\$ 556,123	\$ 3,828,885	\$ 23,819	\$ 73,770,8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董事長：黃南光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709,403	\$ 16,201,6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六(二十二)		
淨損益		( 68,250 )	( 132,411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04,054	96,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812 )	( 1,303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3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8,286,264	6,270,255
股利收入		258,398	252,700
利息費用		21,016	23,0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56,391 )	( 65,92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8,613	136,549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36,549 )	( 219,7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785 )	( 76,121 )
應收票據總額		( 2,479 )	8,485
應收帳款總額		1,110,244	1,333,687
其他應收款		122,524	( 185,970 )
存貨		2,501,823	333,003
預付款項		232,909	( 158,0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71,480 )	80,097
其他應付款		154,842	167,842
其他流動負債		( 28,089 )	18,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3,680	597,9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58,156	11,635,150
收取之現金股利		3,485,593	2,948,108
支付利息數		( 20,355 )	( 23,528 )
收取之利息		55,679	66,558
支付之所得稅		( 1,315,108 )	( 2,112,3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63,965	12,513,88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800,000 )	( 885,5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38,724 )	( 211,54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235 )	( 1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655	4,195
取得無形資產		( 23,8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983 )	30,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65,087 )	( 1,062,79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940,807	( 747,25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七)	( 9,285,046 )	( 7,646,50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5,766 )	( 5,8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50,005 )	( 8,399,62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48,873	3,051,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9,705	1,028,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28,578	\$ 4,079,7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b>31,671,647,738</b>	
本年度稅前純益		<b>18,709,402,980</b>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b>2,498,645,007</b>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b>16,210,757,973</b>	
加：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b>62,427,206</b>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b>16,273,185,179</b>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b>1,627,318,518</b>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b>14,645,866,661</b>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20.0元)				<b>10,923,583,680</b>	
期末未分配盈餘				<b>35,393,930,719</b>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9.6.19)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b>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b></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新增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p>
第三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b>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b></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p>	<p>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增列修正日期。</p>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8.6.20)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交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修訂。</p> <p>2.明確定義<u>本法</u>為<u>證交法</u>，酌作文字修正。</p> <p>3.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4.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5.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8.6.20)	說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li>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li> </ol>	<p>1. 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p> <p>2. 因應第五條修正，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8.6.20)	說明
第六條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2. 因應第五條修正，爰刪除第四條第一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8.6.20)	說明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修訂。</p> <p>2.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增訂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且考量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特定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8.6.20)	說明
第八條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略</p>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略</p>	
第九條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p>2. 因應第五條修正，爰刪除第四條第一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8.6.20)	說明
第九條之一	<p>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關係人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關係人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1. 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五條第六項修訂。 2. 配合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li> </ol>	<p>1. 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修訂。 2.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3.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p>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8.6.20)	說明
第十三條	<p>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三、略</p>	<p>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三、略</p>	<p>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南光	輔仁大學化學系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74,000



董事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誠	美國加州大學管理系	台灣豐田產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乾物流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乾物流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日東精密螺絲工業(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泰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74,000



董事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華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74,000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瑞	東京情報大學 經營情報學研究科碩士	SHANGHAI HO-YU (BVI)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TIEN JIN HO YU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HANGHAI HO-YU (BVI)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TIEN JIN HO YU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74,000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純興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碩士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0,569,353

董事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品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 國際財務學系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和乾物流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40,569,353

董事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一仲	美國聖瑪莉大學企管所 碩士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服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000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利永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 研所碩士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廣心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上海和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天津永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上海眾信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和農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廣汽商貿長和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棗莊和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和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10,000

董事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和乾物流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泰州中都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晉中中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太原中都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都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國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泰康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德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濬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車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4,657,894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英	日本甲南大學經濟學部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5,126,000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長沼一生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4,406,112

獨立董事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蘇錦彰	亞洲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	中衛發展中心總經理 經濟部工業局專門委員兼科長、副組長 中原大學客座教授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0
吳師豪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管理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0
李朝森	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碩士(EMBA)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精勁有限公司總經理	0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南光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華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瑞	SHANGHAI HO-YU (BVI)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TIEN JIN HO YU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誠</p>	<p>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乾物流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日東精密螺絲工業(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泰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 純 興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和乾物流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 晶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 一 仲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服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利永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廣心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上海和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天津永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上海眾信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和晨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廣汽商貿長和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棗庄和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和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和乾物流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泰州中都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晉中中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太原中都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都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國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泰康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德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 濬 源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車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世 英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長沼一生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 朝 森	精勁有限公司總經理

\* 於本公司股東會選任後提請解除之。

# 拾、附錄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109.6.19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事業：

- (一) 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買賣。
- (二) 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進出口業務。
- (三) 特種車車身打造及修配（拖車、垃圾車、水肥車、吊車、水泥預拌車、油罐車）等。
- (四) 各種產業車輛（曳引車、鏟斗車、叉舉車）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
- (五) 汽車之修理及保養業務。
- (六) 有關汽車計量儀器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七) 各國廠商委託代理業務。
- (八) 有關之行紀業務。
- (九)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 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
- (十一) 有關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十二) 無線電電信器材之進出口及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 (十三) G801010 倉儲業。
- (十四)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嗣後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十人至十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的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在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終辦理結算。

第三十三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



之十。

前述盈餘分配之比率與分派方式，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九月卅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6.23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
-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發言以乙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分鐘。其他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發言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佈停止討論；不服從主席制止之股東，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參照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三

108.6.20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重大」資產交易，係指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 第四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為限。(如為產業控股之需不在此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如為產業控股之需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且在新台幣三億(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且在新台幣三億(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



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伍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且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關係人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規

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 3 目之 1 及第 3 目之 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3 目及第 4 目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之一 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董事選舉辦法

104.6.25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法人代表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南 光	174,000	0.031%
董 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 純 興	40,569,353	7.427%
董 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長沼一生	44,406,112	8.130%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麗 華	174,000	0.031%
董 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 晶	40,569,353	7.427%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志 誠	174,000	0.031%
董 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 一 仲	10,000	0.001%
董 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 濬 源	14,657,894	2.683%
董 事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世 英	5,126,000	0.938%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文 瑞	174,000	0.031%
董 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 利 永	10,000	0.001%
獨立董事	施顯富	—	0	0%
獨立董事	蘇錦夥	—	0	0%
獨立董事	吳師豪	—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04,943,359	19.21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461,791,84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546,179,184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7,477,734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 MEMO

# MEMO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Motor Co., Ltd.**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1號8-14樓

TEL:(02)2506-2121 / FAX:(02)2504-1749

[www.hotaimotor.com.tw](http://www.hotaimotor.com.tw)